

2019级085274能源与环保非全日制博士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学制	4
最低总学分	12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6	
专业课最低学分	6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2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p>(一)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国际视野、战略眼光和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方法、先进技术和工程管理方法从事土木工程领域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施工组织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p> <p>(二) 基本要求</p> <p>1. 品德素质:</p>					
培养方向:					
土木工程、建筑学，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p>读书报告： 在学期期间做专题报告2次，或国际、全国学术会议上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通过计2学分。</p>					
专业实践环节:					
工程博士需参加学院企业导师、专家在学院开设的讲座作为实践必修环节，并赴企业参与技术攻关。					
开题报告:					
<p>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18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由导师或所在院系决定，最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末进行，但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p>					
中期考核(检查):					
<p>开题报告1年后，组织考查小组对专业知识、工程实践能力、研究进展进行中期评估，如果评估不合格，半年后再组织专家评估，两次评估不合格淘汰。</p>					
预答辩(预审):					
<p>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一般应于正式申请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在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由导师审核学位论文预答辩相关意见的修改情况。</p>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学校有关工程博士的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工程博士生（除建筑规划方向）在学期间，应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学位：

①在科研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在SCI/SSCI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1篇可以使用2篇EI期刊论文或使用1篇指定期刊论文（包含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水利学报）替代。

②作为主要完成者（且获奖单位中浙江大学署名为前二）获三大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3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1项。

注：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

质量保证体系：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修博士生英语：

1) 不少于三个月在英语国家学习和交流的经历；

备注：

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6043907	工程管理	2	32	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6041902	实用交际英语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6043906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60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16	春、夏	

方向课程

土木工程、建筑学

研究内容：

土木工程、建筑学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000997	根据研究需要确定学位课程	0	0	春、夏、秋、冬	任导师指导下选修土木、水利、交通、建筑、城规等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 (选修3门及以上专业学位)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000998	选修相关学科课程	0	0	春、夏、秋、冬	